

标段编号： 2105-440399-04-01-48510601Y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业绩文件

投标人：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日期： 2025年05月29日

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

## 投标文件

###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105-440399-04-01-48510601Y

投标人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投标人代表：潘超科

投标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 投标函

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第三方监测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张安

授权委托人：陈波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向银路 66 号 201 邮编：518116

联系电话：0755-83102122 传真：0755-83102122

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 2.企业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地点 (市级)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深圳湾派出所项目第三方监测	2023.8	深圳市	157.670512	
2	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基坑监测	2023.11	深圳市	69.92	
3	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	2023.10	深圳市	69.540778	

提示：

1. 提供近 5 年（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承接的工程监测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来认定业绩有效期），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由合同价格从大到小排序。

2.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监测服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监测服务合同无法体现工程监测类业绩，还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3. 业绩提供不超过 3 项，如提交业绩超过 3 项，只计取前 3 项。

## 2.1 企业业绩相关证明文件

### 深圳湾派出所项目第三方监测

【深圳湾派出所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_\_\_ CRLCJ-NS-SZWP01--231008 \_\_\_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3年【8】月

## 深圳湾派出所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秦洪磊

联系电话：13266572529

电子邮箱：qinhonglei1@crland.com.cn

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安德门大街11号

法定代表人：施春华

联系人：潘超科

联系电话：13923402698

电子邮箱：215046636@qq.com

鉴于：

1. 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就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深圳湾派出所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遗。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3. 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无任何异议。

4. 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监测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湾派出所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简介：深圳湾派出所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凯宾斯基酒店北），后海滨路与滨海大道立交桥附近。西邻漾日湾畔小区，北邻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海德学校，地铁 11 号线东西向从南侧海德三道穿行而过，地铁 2 号线南北由后海滨路穿过，整个建设场地位于地铁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总用地面积为 2020.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651.2 平方米，拟建一栋地下 3 层地上 12 层，建筑高度约为 49 米的派出所办公楼。项目正负零对应绝对高程为 5.3 米。场地周边现状地面标高为 4.5~5.1 米，基坑周长约 120 米，开挖面积约 1488 平方米，基坑开挖深度为 13.1~13.6 米。项目东侧后海滨路下方为地铁 2 号线后海一科苑区间盾构隧道，其结构边线距海德苑社区公园地下停车场东侧支护结构水平距离为 18.10~21.90 米，2 号线隧道底埋深约 17.6 米。深圳湾派出所项目基坑南侧海德三道下方为地铁 11 号线后海一南山区区间盾构隧道，其结构边线距支护结构水平距离为 4.80~7.70 米，隧道底埋深约 25.0 米。

## 第二条 工程内容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地铁设施现状调查及隧道结构健康评审、地铁隧道监测等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2.1 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具体情况说明：

- 2.1.1 受地铁保护、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工程服务要求乙方针对本工程免费承担【3】个月（分段工期合计）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 2.1.2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 2.1.3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监测工作量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 第三条 工程质量要求

3.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等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2.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3.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 8-2016）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5.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 2018年5月2日颁布，有效期5年
6.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7. 《深圳地区基桩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JG09-2007）
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1)
  1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3)
  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14.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1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16.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
  17.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1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19.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20. 《岩土工程监测规范》(YS5229-96)
  21.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 05-2020)
  22. 《海德苑社区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深圳湾派出所项目基坑支护设计岩土设计图施工图》
  23. 其它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条文等。
  24.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2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911-2013);
  26. 《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GB50490-2009);
  27. 《深圳市地铁运营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9.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0. 《深圳市地下铁道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1. 相关设计图纸。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的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第四条 工作服务期和成果要求

##### 4.1 工作服务期：

- 4.1.1 基坑监测从基坑支护桩施工时开始至地下室周边回填土全部完成，监测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批复为准；
- 4.1.2 主体沉降观测从主体结构出相对标高正负开始至主体结构验收后 2 个水文年并且达到规范要求的稳定状态，暂定开工工期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批复为准。
- 4.1.3 地铁监测从支护桩施工开始至基坑回填结束后约三个月，且满足监测曲线趋于平缓并取得地铁集团停止监测的书面意见。暂定开工工期为支护桩施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8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批复为准。

##### 4.2 成果要求：

- 4.2.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五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 4.2.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三份。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5.1 批准乙方的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 5.2 提供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本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 
- 5.3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 5.4 组织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 5.5 负责乙方工作过程中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
  - 5.6 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在更换甲方代表时提前通知乙方。
  - 5.7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本工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
  - 5.8 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 5.9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以合同约定为准。
  - 5.10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业务范围内的其它专项报告。
  - 5.11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监测工程师做出损害业主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 5.12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 5.13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第三方监测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检测制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5.14 在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结算。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编制工程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经设计、监理及甲方审核后，按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实施工作。
- 6.2 参与工程前期准备工作，现场监督和审查施工总承包预埋的设备和仪器，提出预埋的技术要求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 6.3 协助甲方和监理审批和检查施工总承包拟用于本工程的预埋设备和仪

---

器，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对其购置的传感器进行检验认可。

- 6.4 协助甲方和监理审查施工总承包自身的施工监测方案，对施工监测方案、仪器、人员和数据处理及分析进行审查并进行技术指导，对承包商的施工监测数据进行监督、检验、复核，避免少报、瞒报现象的发生，使甲方掌握客观真实的监测数据。
- 6.5 检查施工总承包布设的测点、会签埋点实施方案，对不符合要求的测点以书面形式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并报监理和甲方。乙方应及时取得工程承包商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6.6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第三方监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对成果资料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 6.7 承担本项目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应及时恢复，否则甲方将扣除损坏测点（监测或视频点）的设备、材料购置费、埋设费、观测费等。
- 6.8 积极主动合理安排现场巡视，避免设计的第三方监测布点不能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现场巡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6.9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成果资料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对与工程监测有关的工程安全事故提出技术分析报告。
- 6.10 第三方监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监测结果达到警戒值时，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并必须立即向甲方代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当监测结果未达到警戒值时，须在 48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
- 6.11 按甲方要求参加工地例会。

- 
- 6.12 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和管理。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 6.13 必须保证按与甲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
- 6.14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6.15 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的关系，负责协调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 6.16 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 6.17 按时提交第三方监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 6.18 有责任和义务按甲方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第三方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 6.19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 6.20 对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 6.21 为驻地第三方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后勤有保障；
- 6.22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 6.23 合同签订后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10%。
- 6.24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前，应提供专用账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顺利支付。

6.25 甲方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7.1 合同价款：甲方将支付乙方暂定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陆仟柒佰零伍元壹角贰分（大写）（即 RMB 1576705.12 元），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为 1487457.66 元。

### 7.2 结算价款。

7.2.1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7.2.2 结算金额=基本结算总价±补充协议对应的金额±服务奖罚-违约金，基本结算总价=∑ 本合同固定单价×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

7.2.3 合同外新增项结算原则为《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约定的相应收费标准×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1-乙方承诺下浮率）。

7.2.4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中无收费标准的，由甲方参照现行有关计价收费标准制定，并按乙方承诺下浮率下浮后作为结算单价。

7.2.5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工程结算时，工程量以实际情况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实际工程

---

量为准。

7.2.6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7.3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 第八条 价款支付方式

8.1 基本费用支付（本项目分期实施，每期基本费用支付原则如下）：

8.1.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8.1.2 乙方每季度末上报上季度完成的当期的工程进度款，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进度款完成审核，并申报给甲方，甲方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服务进度的85%进行期中支付，若累计支付进度款达到合同暂定价的85%时，则暂停支付工程款。

8.1.3 乙方完成监测工作后，提交正式监测报告。报告经甲方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可，一次性支付至甲方结算审定价的90%。

8.1.4 结算价须接受竣工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过批复的概算文件中此部分费用，如超过则以概算文件中的此部分费用为结算价。如遇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该工程进行审计监督后发现存在多计或少计工程款项问题，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意见多退少补。

8.1.5 项目决算审核完成后，根据结算价付清剩余款项。

8.1.6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合法有效公司银行账号。

8.1.7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的税负由乙方等额补

---

偿给甲方，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协议款项中扣除。如乙方提供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增值税专用发票额的【6】%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而限于税务损失等）的，应继续赔偿。

8.1.8 本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受政策或政府部门审批时限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8.1.9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8.2 变更项目费用支付：

8.2.1 变更增加工作项目的价款全部视为基本费用，并入基本费用同期支付。

8.2.2 变更增加工作项目时应及时确定其变更价格，如不能及时确定其变更价格，待最终确定价格后，其价款与结算款余额一并支付。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9.2 乙方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乙方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

---

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乙方的上述侵权导致甲方承担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作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监测而不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费用，追讨由此产生的一切工程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10.2 若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10.3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违反规定作假的，甲方每次扣减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拒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0.4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由此增加的费用。

10.5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或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按合同千分之一扣减作为违约金。

10.6 如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而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除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之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要求乙方支付千分之一至

千分之三/次的违约金。

- 10.7 赔偿费应在每期第三方监测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5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10.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乙方应提前【14】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3】%（千分之【3】）；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10】条约定处理。
- 10.9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甲方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甲方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甲方有权从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 10.10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甲方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甲方已付款，但乙方未完成相应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如违约金不足以涵盖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 10.11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另一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 10.12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

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10.13 甲方在该项目中虽是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的代建单位，但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 10.14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而拒绝承担，甲方怠于行使起诉权利的，业主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乙方的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提起诉讼。
- 11.2 甲乙双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甲乙双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2.2 如果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甲乙双方有权直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由败诉方承担。

12.3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甲乙双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3.1.4 甲乙双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 
-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 15.1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 15.1.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甲乙双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 15.2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 附件 1：投标报价一览表
-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附件 3：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 附件 4：技术要求
-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 附件 6：履约保函
- 附件 7：代建项目供方履约评价管理指引
- 附件 8：阳光宣言
- 附件 9：答疑补遗
- 15.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甲】方多留存【陆】份备用。(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深圳湾派出所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08 月 07 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蒋慕川

乙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 B132045122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注册编号: CMQ3220110134

# 深圳派出所项目第三方监测报告

## 第 13 期

(第 15 次)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深圳派出所项目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13期  
(第15次)

项目负责人：梅军

报告编写：李华超

审核：李军

审定：张建忠

法定代表人：施春华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3年11月13日

# 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基坑监测

正本

工程编号: 2304-440311-04-01-750096

合同编号: 光建勘测[2023]60号

## 基坑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

委托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 协议书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的基坑监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基准网布设与测量、基准网复测、坡顶、桩顶、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地下管线沉降监测、地下水位监测、锚索应力监测等，具体检测内容以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为准。中标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 二、监测内容及要求

按照《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等相关的规范文件，以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监测费按照《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规定计算并下浮30%，暂定为¥6992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最高限价99.89万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结果为准。造价明细见下表：

监测费用计价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数	预计监测次数	预计总工作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I#基坑							
1	沉降基准点单测	1km	1次	1km.次	1216.00	1216.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1
2	沉降基准点复核	1km	3次	3km.次	973.00	2919.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1
3	位移基准点单测	3点	1次	1点.次	2181.00	6543.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3
4	位移基准点复核	3点	3次	9点.次	1745.00	15705.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3
5	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5点	100次	500点.次	74.00	37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3
6	坡顶沉降监测	5点	100次	500点.次	50.00	25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1
7	桩顶水平位移监测	15点	100次	1500点.次	74.00	111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3
8	桩顶沉降监测	15点	100次	1500点.次	50.00	75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1
9	地下管线沉降监测	4点	100次	400点.次	50.00	20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1
10	支护桩深层水 平位移监测	6孔	100次	600孔.次	600.00	360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5

	(测斜)												
11	地下水水位监测	3孔	100次	300孔.次	200.00	60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 收费指导价 3.1.10
12	锚索应力监测	19个	60次	1140个. 次	116.00	13224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 收费指导价 1.1.1
13	技术收费				22%	93857.06							(10、11项未涉及技术收费, 固计算时未加 22%技术收费)
		1#基坑小计				940480.06							
		<b>2#基坑</b>											
1	坡顶水平位移 监测	7点	30次	210点.次	74.00	1554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 收费指导价 3.1.3
2	坡顶沉降监测	7点	30次	210点.次	50.00	10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 收费指导价 3.1.1
3	地下管线沉降 监测	3点	30次	90点.次	50.00	4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 收费指导价 3.1.1
4	技术收费				22%	6718.80							
		2#基坑小计				37258.80							
		<b>3#基坑</b>											
1	坡顶水平位移 监测	7点	20次	140点.次	74.00	1036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 收费指导价 3.1.3
2	坡顶沉降监测	7点	20次	140点.次	50.00	7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 收费指导价 3.1.1
3	技术收费				22%	3819.20							
		3#基坑小计				21179.20							
		合计(1#基坑小计+2#基坑小计+3#基坑小计)*70%				699200.00							

注：结算时工程量按现场实际监测工作量计取，需经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单价以《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为准。本监测费为暂定价，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结果为准。

2、支付方式：监测工作完成且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工程量的70%且不超过本合同价的70%；余款待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3、合同单价所包含的费用补充说明：本项目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包含乙方按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及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监测费、台班进出场费、二次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交通运输费、通讯费、管理费、施工水电费、住宿费、报批报建费、沟通协调费、成果输出费、利润及税金说明等所有费用，并通过验收。

#### 四、监测时间要求

以监测任务书下达通知的监测期开始至乙方完成所有监测任务且监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初验)，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 五、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 2、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监测基准点变形监测点的安全使用；
- 3、及时通知乙方进场；
- 4、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结算。

##### (二) 乙方责任

- 1、编制监测方案，为保证监测质量的稳定，不得随意撤换监测人员及仪器，否则，甲方将每次给予10000元的罚款；
- 2、按规范和规定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 3、监测结束后提交监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提交时间为监测结束后1天；
- 4、如变形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交监测资料；
- 5、乙方负责自身安全（如监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6、按时提交监测成果，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7、乙方在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并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8、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监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不另外支付监测费；

9、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应保证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1、乙方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12、乙方应根据国家规范规章要求，认真做好项目周边建筑物、市政道路等原始数据的采集，并形成文本资料报送监理及甲方审核备案；

13、其他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监测结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的监测结果信息有误，或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监测结论有误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监测和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直至合格，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 七、其它

1、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2、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则双方约定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副本8份，其中甲方4份，乙方4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工务署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  
道华夏一路商会大厦  
8-10楼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李鸣  
(签字)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518107

承包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安德门大街11号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陈林  
(签字)

电 话： 025-52798639

邮 政 编 码： 210012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新  
街口支行

账 号： 32001594036050005379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9月21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 B132045122
测绘类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 32100435
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 9001:2015 认证	注册号: 02920030136R3M-1
环境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 14001:2015 认证	注册号: 02920030075R3M-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 45001:2018 认证	注册号: 02920030057R3M-1

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

# 基坑监测报告

(2023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1 日)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3 年 09 月 11 日

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

# 基坑监测报告

(2023年09月06日至2023年09月11日)

项目负责人：梅军

报告编写：陈波

审核：李军

审定：肖裕生

单位技术负责人：梅军

法定代表人：施春华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3年09月11日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勘测[2023]98号

## 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工程内容：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沉降基准网监测、水平位移基准网监测、支护结构水平位移监测、支护结构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锚索应力监测、水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观测监测基准网、主体沉降观测监测等，具体监测内容以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 二、监测内容及要求

按照《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基坑支护结构体系及周边环境、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监测费按照《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与《工程设计勘察收费管理》（2002）10号文计算并下浮30%，暂定为¥69.540778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肆佰零柒元柒角捌分。结算时优先根据《广

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计取，该文件中没有的项目再执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2002]10号）或其他取费标准或市场价，下浮30%，最高限价99.343968万元，工程量按实结算，需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确认后，最后以相关审核机构审定意见为准。

造价明细见下表：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费用计价表

序号	工作内容	监测费(元)	按30%下浮(元)
1	基坑监测	934591.68	654214.18
2	主体沉降监测	58848.00	41193.6
3	监测总费用	993439.68	695407.78

注：结算时工程量按现场实际监测工作量计取，需经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单价以上表中约定单价为准。本监测费为暂定价，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结果为准。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检测费(元)	备注(具体内容见技术方案)	
一期监测							
1	水平位移监测	点	20.00				
1.1	位移观测点材料埋设费	点	20.00	250.00	元/点	5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2-1
1.2	位移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960.00	74.00	元/点·次	7104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2-4
2	竖向位移观测点	点	20.00				
2.1	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点	20.00	250.00	元/点	5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1
2.2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960.00	50.00	元/点·次	48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3
3	地下水水位监测	点	9.00				埋设长度暂按6m考虑
3.1	水位管理埋设费	M	81.00	180.00	元/m	1458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0-1
3.2	监测费	点/次	432.00	20.00	元/点·次	864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10号文, p18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M	100.00				10孔, 按每孔10米确定
4.1	土体测斜管理埋设费	M	100.00	180.00	元/m	18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9-1
4.2	监测费	次	10.00	600.00	元/点·次	6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9-3
5	支撑轴力监测	组	9.00				
5.1	钢筋测力材料费	个	9.00	380.00	元/个	342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6-1
5.2	安装费	个	9.00	400.00	元/个	36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6-2
5.3	监测费	点/次	432.00	116.00	元/点·次	50112.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6-4

6	道路沉降监测	点	13.00				
6.1	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点	13.00	250.00	元/点	325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1
6.2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624.00	50.00	元/点.次	312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2
7	管线竖向位移监测	点	27.00				
7.1	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点	27.00	250.00	元/点	675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1
7.2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1296.00	50.00	元/点.次	648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2
8	立柱沉降监测	个	12.00				
8.1	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点	12.00	250.00	元/点	3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1
8.2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576.00	50.00	元/点.次	288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2
9	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	39.00				
9.1	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点	39.00	250.00	元/点	975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1
9.2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1872.00	50.00	元/点.次	936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2
10	水平位移监测	点	11.00				
10.1	位移观测点材料埋设费	点	11.00	250.00	元/点	275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1
10.2	位移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572.00	74.00	元/点.次	42328.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2
11	竖向位移观测点	点	11.00				
11.1	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点	11.00	250.00	元/点	275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1
11.2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572.00	50.00	元/点.次	286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2
12	地下水监测	点	6.00				埋设长度暂以5m考虑

12.1	水位管埋设费	M	54.00	180.00	元/m	972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10-1
12.2	监测费	点/次	312.00	20.00	元/点·次	6240.00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管理规定 》(2002)10号文,218
1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M	60.00				6元,按每孔10孔确定
13.1	土体测斜管埋设费	M	60.00	180.00	元/m	108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5-1
13.2	监测费	次	6.00	600.00	元/次	36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5-3
14	支撑轴力监测	组	2.00				
14.1	钢轴测力材料费	个	2.00	380.00	元/个	76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6-1
14.2	安装费	个	2.00	400.00	元/个	8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6-2
14.3	监测费	点/次	104.00	116.00	元/点·次	12064.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6-4
15	道路沉降监测	点	8.00				
15.1	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点	8.00	250.00	元/点	2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1-1
15.2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416.00	50.00	元/点·次	208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1-3
16	管线竖向位移监测	点	20.00				
16.1	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点	20.00	250.00	元/点	5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1-1
16.2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1040.00	50.00	元/点·次	52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1-3
17	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	41.00				
17.1	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点	41.00	250.00	元/点	1025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1-1
17.2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2132.00	50.00	元/点·次	1066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1-3
(二) 技术工作费							



1	技术工作费	【(1.2) + (2.2) + (5.3) + (6.2) + (7.2) + (8.2) + (9.2) + (10.2) + (11.2) + (14.3) + (15.2) + (16.2) + (17.2)】*0.22	142987.68	
总价			934501.68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主体沉降监测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检测费(元)	备注(具体内容见技术方案)
(一) 实物工作费						
一期实物工作费						
1	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	25.00			
1.1	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点	25.00	250.00 元/点	625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2.1.1-1
1.2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400.00	50.00 元/点.次	20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2.1.1-2
二期实物工作费						
2	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	23.00			
2.1	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点	23.00	250.00 元/点	575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2.1.1-1
2.2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368.00	50.00 元/点.次	184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2.1.1-2
(二) 技术工作费						
1	技术工作费				8448.00	
总价			【1.2+2.2】*0.22		58848.00	



2、支付方式：监测工作完成且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70%且不超过本合同价的 70%；余款待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 四、监测时间要求

#### 五、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 2、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监测基准点变形监测点的安全使用；
- 3、及时通知乙方进场；
- 4、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结算。

##### （二）乙方责任

- 1、编制监测方案，为保证监测质量的稳定，不得随意撤换监测人员及仪器；
- 2、按规范和规定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 3、监测结束后提交监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
- 4、如变形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交监测资料；
- 5、乙方负责自身安全（如监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六、其它

- 1、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 2、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则双方约定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合同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8 份，其中甲方 4 份，乙方 4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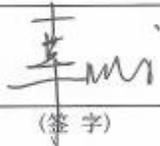
委 托 方 :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方 :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地 址 :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8层

地 址 :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法定 代表 人  
或  
授 权 代 理 人 :   
(签字)

法定 代表 人  
或  
授 权 代 理 人 :   
(签字)



电 话 : 88211175

电 话 : 025-52798639

邮 政 编 码 : 518107

邮 政 编 码 : 210012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 2024年1月4日

合 同 签 订 地 点 : 深圳市光明区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账 号 : 320015940360560005379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表

投标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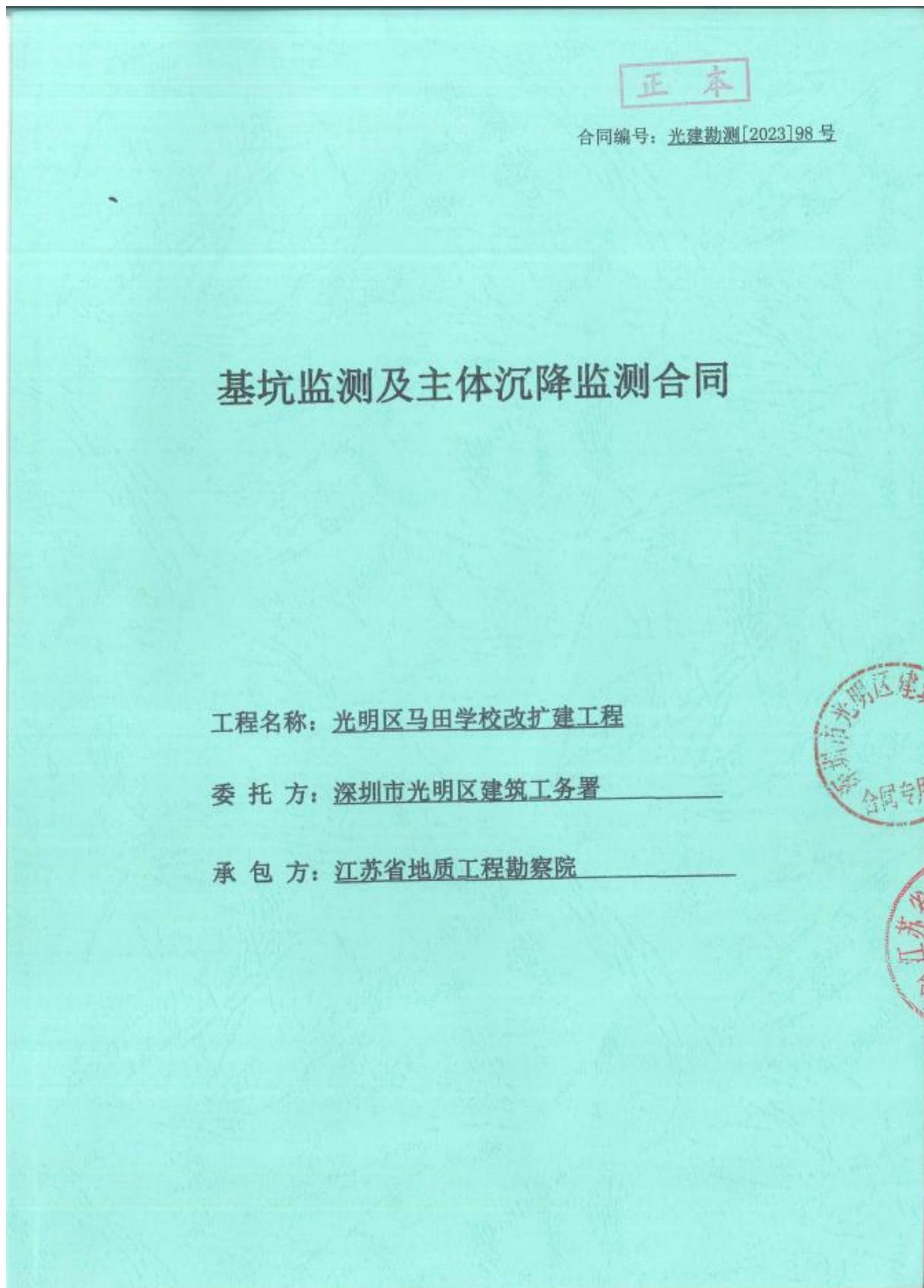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余华	性别	男	年龄	38
职务	分院技术总工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8319871115453X	手机号码	18320846408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7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3年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资格证书编号		AY184401458			
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	2024.1	69.540778		
2	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2023.10	50.458385		
3	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支护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及抗浮监测	2024.1	44.8865		

提示：

1. 提供近 5 年（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承接的工程监测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来认定业绩有效期），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监测服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监测服务合同无法体现工程监测类业绩，还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3. 业绩提供不超过 3 项，如提交业绩超过 3 项，只计取前 3 项。

###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文件

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工程内容：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沉降基准网监测、水平位移基准网监测、支护结构水平位移监测、支护结构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锚索应力监测、水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观测监测基准网、主体沉降观测监测等，具体监测内容以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 二、监测内容及要求

按照《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基坑支护结构体系及周边环境、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监测费按照《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与《工程设计勘察收费管理》（2002）10号文计算并下浮30%，暂定为¥69.540778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肆佰零柒元柒角捌分。结算时优先根据《广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计取，该文件中没有的项目再执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2002]10号）或其他取费标准或市场价，下浮30%，最高限价99.343968万元，工程量按实结算，需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确认后，最后以相关审核机构审定意见为准。

造价明细见下表：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费用计价表

序号	工作内容	监测费(元)	按30%下浮(元)
1	基坑监测	934591.68	654214.18
2	主体沉降监测	58848.00	41193.6
3	监测总费用	993439.68	695407.78

注：结算时工程量按现场实际监测工作量计取，需经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单价以上表中约定单价为准。本监测费为暂定价，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结果为准。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检测费(元)	备注(具体内容见技术方案)	
一期监测							
1	水平位移监测	点	20.00				
1.1	位移观测点材料埋设费	点	20.00	250.00	元/点	5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2-1
1.2	位移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960.00	74.00	元/点·次	7104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2-1
2	竖向位移观测点	点	20.00				
2.1	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点	20.00	250.00	元/点	5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1
2.2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960.00	50.00	元/点·次	48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3
3	地下水水位监测	点	9.00				埋设长度暂按6m考虑
3.1	水位管理埋设费	M	81.00	180.00	元/m	1458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0-1
3.2	监测费	点/次	432.00	20.00	元/点·次	864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10号文, p8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M	100.00				10孔, 按每孔10米确定
4.1	土体测斜管理埋设费	M	100.00	180.00	元/m	18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9-1
4.2	监测费	次	10.00	600.00	元/点·次	6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9-3
5	支撑轴力监测	组	9.00				
5.1	钢筋测力材料费	个	9.00	380.00	元/个	342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6-1
5.2	安装费	个	9.00	400.00	元/个	36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6-2
5.3	监测费	点/次	432.00	116.00	元/点·次	50112.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6-4

6	道路沉降监测	点	13.00				
6.1	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点	13.00	250.00	元/点	325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1
6.2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624.00	50.00	元/点.次	312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2
7	管线竖向位移监测	点	27.00				
7.1	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点	27.00	250.00	元/点	675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1
7.2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1296.00	50.00	元/点.次	648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2
8	立柱沉降监测	个	12.00				
8.1	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点	12.00	250.00	元/点	3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1
8.2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576.00	50.00	元/点.次	288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2
9	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	39.00				
9.1	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点	39.00	250.00	元/点	975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1
9.2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1872.00	50.00	元/点.次	936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2
10	水平位移监测	点	11.00				
10.1	位移观测点材料埋设费	点	11.00	250.00	元/点	275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2-1
10.2	位移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572.00	74.00	元/点.次	42328.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2-2
11	竖向位移观测点	点	11.00				
11.1	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点	11.00	250.00	元/点	275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1
11.2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572.00	50.00	元/点.次	286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2
12	地下水水位监测	点	6.00				按设计长度以按m考虑

12.1	水位管埋设费	M	54.00	180.00	元/m	972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10-1
12.2	监测费	点/次	312.00	20.00	元/点·次	6240.00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管理规定 》(2002)10号文,218
1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M	60.00				6元,按每孔10孔确定
13.1	土体测斜管埋设费	M	60.00	180.00	元/m	108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5-1
13.2	监测费	次	6.00	600.00	元/次	36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5-3
14	支撑轴力监测	组	2.00				
14.1	钢结测力材料费	个	2.00	380.00	元/个	76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6-1
14.2	安装费	个	2.00	400.00	元/个	8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6-2
14.3	监测费	点/次	104.00	116.00	元/点·次	12064.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6-4
15	道路沉降监测	点	8.00				
15.1	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点	8.00	250.00	元/点	2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1-1
15.2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416.00	50.00	元/点·次	208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1-3
16	管线竖向位移监测	点	20.00				
16.1	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点	20.00	250.00	元/点	5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1-1
16.2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1040.00	50.00	元/点·次	52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1-3
17	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	41.00				
17.1	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点	41.00	250.00	元/点	1025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1-1
17.2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2132.00	50.00	元/点·次	1066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1-3
(二) 技术工作费							



1	技术工作费	【(1.2) + (2.2) + (5.3) + (6.2) + (7.2) + (8.2) + (9.2) + (10.2) + (11.2) + (14.3) + (15.2) + (16.2) + (17.2)】*0.22	142987.68	
总价			934501.68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主体沉降监测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检测费(元)	备注(具体内容见技术方案)
<b>(一) 实物工作费</b>						
<b>一期实物工作费</b>						
1	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	25.00			
1.1	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点	25.00	250.00 元/点	625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1
1.2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400.00	50.00 元/点.次	20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2
<b>二期实物工作费</b>						
2	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	23.00			
2.1	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点	23.00	250.00 元/点	575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1
2.2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368.00	50.00 元/点.次	184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3.1.1-2
<b>(二) 技术工作费</b>						
1	技术工作费				8448.00	
总价					58848.00	



2、支付方式：监测工作完成且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70%且不超过本合同价的 70%；余款待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 四、监测时间要求

#### 五、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 2、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监测基准点变形监测点的安全使用；
- 3、及时通知乙方进场；
- 4、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结算。

##### （二）乙方责任

- 1、编制监测方案，为保证监测质量的稳定，不得随意撤换监测人员及仪器；
- 2、按规范和规定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 3、监测结束后提交监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
- 4、如变形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交监测资料；
- 5、乙方负责自身安全（如监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六、其它

- 1、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 2、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则双方约定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合同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8 份，其中甲方 4 份，乙方 4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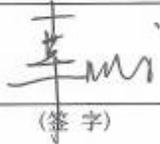
委 托 方 :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方 :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地 址 :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8层

地 址 :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法定 代表 人  
或  
授 权 代 理 人 :   
(签字)

法定 代表 人  
或  
授 权 代 理 人 :   
(签字)



电 话 : 88211175

电 话 : 025-52798639

邮 政 编 码 : 518107

邮 政 编 码 : 210012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 2024年1月4日

合 同 签 订 地 点 : 深圳市光明区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账 号 : 320015940360560005379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 B132045122
测量类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 32100435
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 9001:2015 认证	注册号: 02920030136R3M-1
环境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 14001:2015 认证	注册号: 02920E30075R3M-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 45001:2018 认证	注册号: 02920S30057R3M-1

## 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

# 第三方监测报告

(2024年04月27日至2024年05月11日)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4年05月11日



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

## 第三方监测报告

(2024年04月27日至2024年05月11日)

项目负责人：余华

报告编写：颜勇

审核：李军

审定：张建忠

单位技术负责人：梅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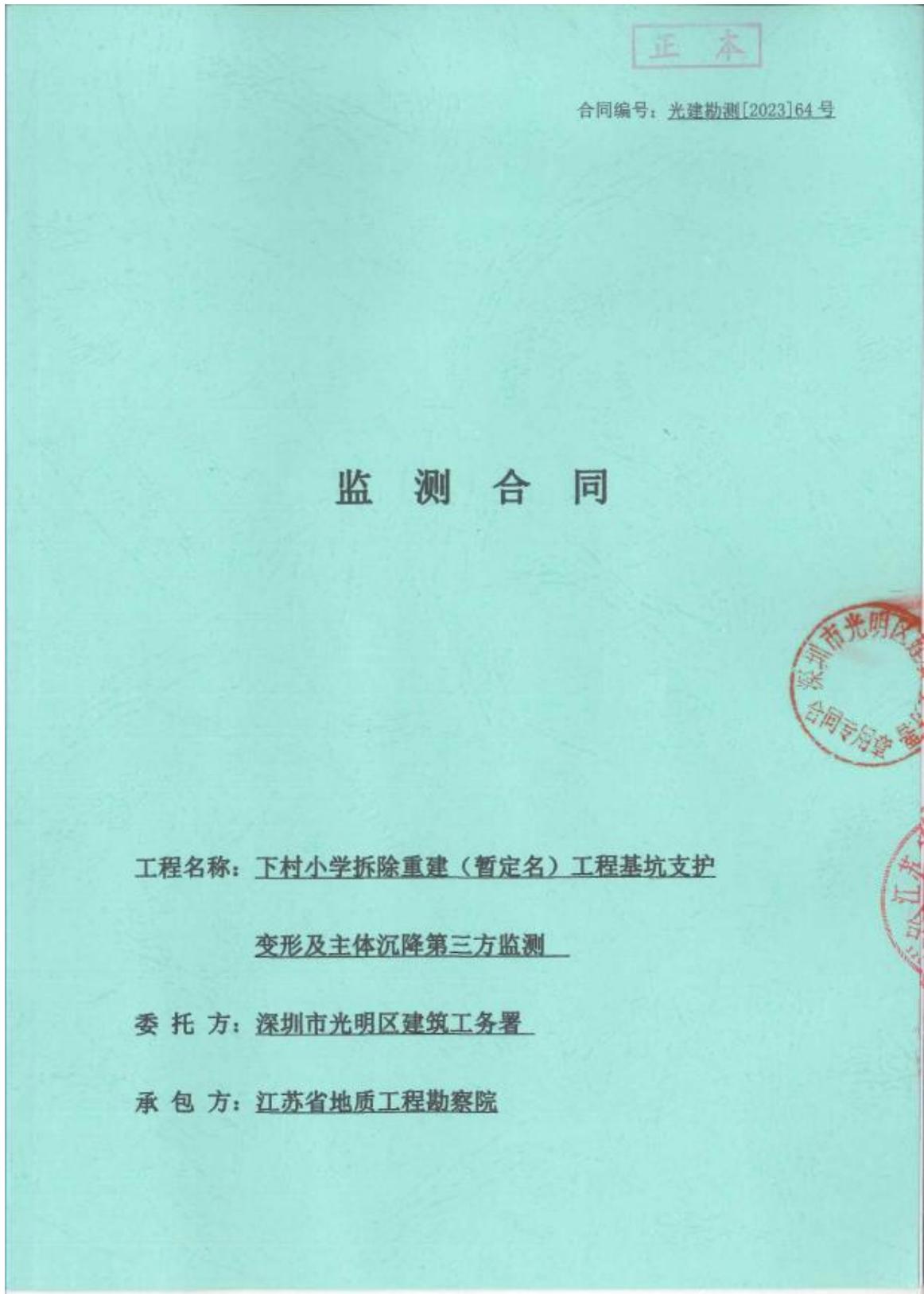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施春华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4年05月11日



2.深圳市光明区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基坑支护变形及主体沉降第  
三方监测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基坑支护变形及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合同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思源路与富利路交汇处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编制，现场监测点位设计和布置，基坑支护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为准。

### 二、质量要求

按照《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执行并下浮 38 %，暂定为 ¥504583.85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肆仟伍佰捌拾叁元捌角伍分。详见附表（下表）。结算方式：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执行并按 38%下浮计算，最终结算按照现场实际工作内容和工程量计算，需经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确认，最高限价 81.384492 万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定意见为准。

附表 监测费用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量	单价	合价 (元)	备注
(1)	水平位移基准点	3 点	2181	6543	
(2)	垂直位移基准点	3 点	2181	6543	
(3)	桩顶水平位移基准点	25 点/44 次	134	147400	
(4)	桩顶沉降监测点	25 点/44 次	42	46200	
(5)	立柱沉降监测	6 点/44 次	42	11088	
(6)	地下水位监测点	8 孔	170	1360	
(7)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13 点/44 次	13	7436	
(8)	支撑轴力监测点	6 点/44 次	74	19536	
(9)	桩身应力监测点	7 根	500	3500	
(10)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点	18 点/70 次	42	52920	
(11)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	12 点/70 次	42	35280	
(12)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82 点/70 次	42	241080	
(13)	主体沉降监测	30 点/70 次	42	88200	
(14)	技术工作费	$\Sigma (1-13) * 22\%$		146758.92	
(15)	监测总费用	合计 (1-14)		813844.92	下浮 38 % 为 504583.85 元
备注	收费依据: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2、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量的 85%, 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85%, 余款经结算经审定后支付。

#### 四、监测工期

- 1、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要求为准。
- 2、合同工期：暂定 365 日历天。

#### 五、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 2、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监测基准点变形监测点的安全使用；
- 3、及时通知乙方工作人员进场；
- 4、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结算。

##### （二）乙方责任

- 1、编制监测方案，为保证监测质量的稳定，不得随意撤换监测人员及仪器，否则，甲方将每次给予 10000 元的罚款。
- 2、监测结束后提交监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提交时间为监测结束后 1 天。
- 3、如变形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交监测资料；
- 4、对乙方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自身安全（如监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5、按时提交监测成果，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 6、乙方在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并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监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不另外支付监测费；
- 8、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9、应保证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0、乙方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11、其他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监测结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的监测结果信息有误，或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监测结论有误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监测和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直至合格，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 七、其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2、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另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工程工务局  
(盖章)

乙 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  
商会大厦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安德门大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签章)

电 话：

0755-88215295

电 话：

025-52798639

邮 政 编 码：

518107

邮 政 编 码：

210012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8 日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账 号 ： 32001594036050005379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B132045122
测量类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甲测资字 32100435
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 9001:2015 认证	注册号：02920030136R3M-1
环境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 14001:2015 认证	注册号：02920E30075R3M-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 45001:2018 认证	注册号：02920S30057R3M-1

# 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4年07月03日



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2024年06月27日至2024年07月03日）

项目负责人：余华

报告编写：颜勇

审核：李军

审定：张建忠

单位技术负责人：梅军

法定代表人：施春华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4年07月03日

### 3.深圳市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监测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勘测[2023] 101 号

## 监 测 合 同

（基坑支护监测、主体沉降及抗浮监测）

工程名称：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委 托 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 协议书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的基坑支护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及抗浮监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支护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及抗浮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编制，现场监测点位设计和布置，基坑支护监测及周边建筑物监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 二、监测内容及要求

按照《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计算并下浮 39.6%，暂定为 448865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捌佰陆拾伍元整。最高限价：743155.52 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审核）结果为准。

造价明细见下表：

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支护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预计工程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监测点材料费及埋设费					
1.1	基坑坡顶水平观测点	点	27	3500	94500.00	详见 P9,位移移基准点埋设费

1.2	基坑竖向位移观测点	点	27	250	6750.00	详见 P9,高程沉降基准网点埋设费	
1.3	地下水位观测点	点	12	250	3000.00	详见 P11,地下水位(水位管理费),每个孔深暂按 12 米,共计 12 孔	
1.4	深层水平位移观测点	点	9	250	2250.00	详见 P9,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1.5	支撑轴力监测点	点	9	250	2250.00	详见 P11,材料费 380 元,安装费 400 元	
1.6	周边道路沉降观测点	点	9	780	7020.00	详见 P9,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1.7	周边管线沉降观测点	m	18	380	6840.00	详见 P9,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1.8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m	15	180	2700.00	详见 P9,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1.9	立柱沉降监测点	点	5	250	1250.00	详见 P9,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1.10	锚索拉力观测点	点	8	250	2000.00	详见 P9,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小计					128560.00		
二	监测实物工作收费						
2.1	基坑坡顶水平观测点	点·次	27	40	74	79920.00	详见 P10,二等单测(复杂)
2.2	基坑竖向位移观测点	点·次	27	40	74	79920.00	详见 P9,二等单测(复杂)
2.3	地下水位观测点	点·次	12	40	20	9600.00	详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P18
2.4	深层水平位移观测点	点·次	9	40	195	70200.00	详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P15,共 9 个孔,每个孔按 15 米,
2.5	支撑轴力监测点	点·次	9	30	116	31320.00	详见 P11,一断面传感器个数 $\leq 4$
2.6	周边道路沉降观测点	点·次	9	40	50	18000.00	详见 P9,二等单测(简单)
2.7	周边管线沉降观测点	米·次	18	40	50	36000.00	详见 P9,二等单测(简单)
2.8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点·次	15	40	50	30000.00	详见 P9,二等单测(简单)
2.9	立柱沉降监测点	点·次	5	40	50	10000.00	详见 P9,二等单测
2.10	锚索拉力观测点	点·次	8	40	116	37120.00	详见 P11,一断面传感器个数 $\leq 4$

小计			402080.00		
三	监测技术工作费				
3.1	技术工作费	SUM(二) × 22%		88457.60	实物工作费 × 22%
小计			88457.60		
合计(一+二+三)			619097.60		
按照 39.6%下浮			<b>373934.95</b>		

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主体沉降观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预计工程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	观测点材料费及埋设费						
1.1	主体沉降观测	点	56	250	14000.00	详见 P9,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小计					14000.00		
二	观测实物工作收费						
2.1	主体沉降观测	点·次	56	12	74	49728.00	详见 P10,二等单测(复杂)
小计					49728.00		
三	观测技术工作费						
3.1	技术工作费	SUM(二) × 22%			10940.16	实物工作费 × 22%	
小计					10940.16		
合计(一+二+三)					74668.16		
按照 39.6%下浮					45099.57		

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主体抗浮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预计工程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	监测点材料费及埋设费						
1.1	主体抗浮监测	点	56	250	14000.00	详见 P9,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小计					14000.00		
二	监测实物工作收费						
2.1	主体抗浮监测	点·次	56	7	74	29008.00	详见 P10,二等单测(复杂)
小计					29008.00		
三	监测技术工作费						
3.1	技术工作费	SUM(二) × 22%			6381.76	实物工作费 × 22%	
小计					6381.76		
合计(一+二+三)					49389.76		
按照 39.6%下浮					<b>29831.42</b>		

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工程项目总价表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支护监测	373934.9504	
2	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主体沉降观测	45099.56864	
3	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主体抗浮监测	29831.41504	
二	合计	448865	
备注	收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注：结算时工程量按现场实际监测工作量计取，需经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单价以上表中约定单价为准。本监测费为暂定价，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审核）结果为准。

2、支付方式：监测工作完成且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工程量的70%且不超过本合同价的70%；余款待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 四、监测时间要求

1、开工日期：\_\_\_/\_\_\_/\_\_\_。

2、合同工期：\_\_\_/\_\_\_/\_\_\_。

#### 五、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 2、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监测基准点变形监测点的安全使用；

3、及时通知乙方工作人员进场；

4、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结算。

##### （二）乙方责任

- 1、编制监测方案，为保证监测质量的稳定，不得随意撤换监测人员及仪器；

- 2、按规范和规定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 3、监测结束后提交监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
- 4、如变形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交监测资料；
- 5、乙方负责自身安全（如监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六、其它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 2、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则双方约定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合同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副本8份，其中甲方4份，乙方4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  
商会大厦

法定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签章)

电 话： 0755-88215295

邮 政 编 码： 518107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 1 月 1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乙 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向银路66号  
金桥商务中心201

法定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签章)

电 话： 18138852016

邮 政 编 码： /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B132045122
测量类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甲测资字 32100435
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9001:2015 认证	注册号：02923030188R4M-1
环境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14001:2015 认证	注册号：02923E30115R4M-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45001:2018 认证	注册号：02923S30102R4M-1

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 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26 期）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5年02月21日



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报告

（2025年02月11日至2025年02月21日）

项目负责人：余华

报告编写：李华超

审核：江征华

审定：张建忠

单位技术负责人：汤光威

法定代表人：张安银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5年02月21日



#### 4. 企业“百千万工程”帮扶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地点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光明区荔园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基坑支护及主体结构第三方监测	2023.06	深圳市	41.61	
2	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监测	2023.11	深圳市	40.954473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

2. 业绩提供不超过 2 项，如提交业绩超过 2 项，只计取前 2 项。

3. 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或合同签订单位出具的证明。

1.光明区荔园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基坑支护及主体结构第三方监测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勘测[2023]26号

基坑支护及主体结构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荔园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荔园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工程内容：基坑监测及建筑主体沉降观测全部内容，包括：沉降基准网施测、水平位移基准网施测、支护结构水平位移监测、支护结构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锚索应力监测、水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观测基准网、主体沉降观测等，具体监测内容以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 二、质量要求

按照《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基坑支护结构体系及周边环境、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暂定为 ¥41.61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陆仟壹佰元整。详见下附表。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 40.5%。

2、结算原则：监测费单价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粤建检协(2015)8号), 实际监测数量及次数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 以中标 40.5%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价以区相关审核机构审定(审核)意见为准。

光明区荔园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基坑支护沉降观测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监测次数	综合单价(元)	费用	备注
一	监测材料及埋设费					58470.00	
1	沉降监测基准点	点	23		250.00	57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 3.1.1
2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点	点	0		250.00	0.00	与沉降共有
3	支护结构监测点	点	23		250.00	57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 3.1.1
4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点	6		250.00	1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 3.1.1
5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点	点	16		250.00	40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 3.1.1
6	锚索应力监测点	点	5		2030.00	101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 3.1.7
7	水位监测点	点	6		3420.00	20520.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 3.1.10
8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6		1800.00	108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 3.1.5
二	监测费					506987.00	
1	沉降基准网施测	KM	1	1	1216.00	1216.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 3.1.1
2	水平位移基准网施测	点	23	1	2181.00	50163.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 3.1.3
3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23	64	74.00	108928.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 3.1.3

4	支护结构沉降监测	点*次	23	64	50.00	73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 3.1.1
5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次	6	68	50.00	204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 3.1.1
6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	点*次	16	68	50.00	544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 3.1.1
7	锚索应力监测	点*次	5	64	116.00	37120.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 3.1.7
8	水位监测	点*次	6	68	200.00	81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表 3.1.10
9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6	68	195.00	79560.00	计价格【2002】10号
三	技术工作费					111537.14	
1	技术工作费	项	1		111537.14	111537.14	
合计						676994.14	
考虑下浮率 40.5%						402811.5	
备注：							
1、根据基坑支护及主体结构工程第三方监测方案编制。							
2、收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计取。							

光明区荔园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主体结构沉降观测第三方监测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合价(元)	备注
1	监测点制作安装及维护费					
1.1	基准点	个	3	250.00	750.00	按主体沉降观测方案设3个基准点,包含制作、安装、维护等相关的全部费用,监测点设计提供
1.2	沉降观测点	个	24	250.00	6000.00	观测点从正负零开始布置
2	现场观测和数据处理					
2.1	观测基准网	次	3	1216.00	3648.00	每栋一个基准网
2.2	主体沉降观测	点.次	240	50.00	12000.00	层*沉降观测点
合计					22398.00	上述费用中包含技术成果费
考虑下浮率 40.5%					13326.81	

根据基坑支护及主体结构工程第三方监测方案要求:

- 1、长期保存的稳定位置布设3个沉降基准点,对建筑物1#宿舍楼共布设8个沉降监测点进行监测,2#教学楼共布设10个沉降监测点进行监测,3#综合楼共布设6个沉降监测点进行监测。
- 2、在建筑物施工期内,每施工两层观测一次,建筑物竣工后第一年内,每隔两月观测一次,直至达到沉降稳定标准为止。

3、支付方式:乙方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量的85%,且不超过合同价的85%,余款待结算经审定后支付。

#### 四、监测工期

1、开工日期: 基坑土方开挖施工开始,以监测任务书下达通知为准。

2、合同工期: 基坑监测周期从基坑开挖施工开始,至基坑回填到±0.0m结束;主体监测周期从首层顶板浇筑完成开始,至沉降趋于稳定后结束,最终以甲方要求为准。

#### 五、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 2、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监测基准点、变形监测点的安全使用;
- 3、及时通知乙方工作人员进场;
- 4、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结算。

##### (二) 乙方责任

- 1、编制监测方案,为保证监测质量的稳定,不得随意撤换监测人员及仪器,否则,甲方将每次给予 10000 元的罚款。
- 2、监测结束后提交监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提交时间为监测结束后 1 天。
- 3、如变形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交监测资料;
- 4、对乙方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如监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5、按时提交监测成果,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6、乙方在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并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监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不另外支付监测费；

8、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应保证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0、乙方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11、乙方应根据国家规范规章要求，认真做好项目周边建筑物、市政道路等原始数据的采集，并形成文本资料报送监理及甲方审核备案；

12、其他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监测结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的监测结果信息有误，或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监测结论有误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监测和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直至合格，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 七、其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

市的有关规定；

2、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其中甲方陆份，乙方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局

(盖章)

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8层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签章)

电话：88215259

电话：025-52798639

邮政编码：518107

邮政编码：210012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5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 2.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监测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勘测[2023]70号

# 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基坑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编制，现场监测点位设计和布置，基坑支护监测及周边建筑物监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 二、质量要求

按照《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单价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中标下浮率 37%下浮，费用暂定价为¥40.954473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玖仟伍佰肆拾肆元柒角叁分，详见附表。

结算方式：单价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以中标下浮率为 37%，监测费上限价 65.0071 万元，工程量按实计取，需经监理及建设方确认，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核机构审定意见为准。

长圳中学（暂定价）建设工程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监测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一	监测点材料费及埋设费					
1	坑顶水平位移和 竖向位移监测	点	28	250	7000	(粤建检协[2015]8号)序号3.1.3及 (粤建检协[2015]8号)序号3.1.1
2	支护桩深层水平 位移监测点(桩内 测斜管埋设费)	米	180	380	68400	(粤建检协[2015]8号)序号3.1.5, 支护桩长暂按12m考虑
3	地下水位清孔费	点	5	420	2100	(粤建检协[2015]8号)序号3.1.10
4	地下水位监测埋管	点	5	180	900	(粤建检协[2015]8号)序号3.1.10
5	锚索应力监测点 (测力计材料费)	个	3	1600	4800	(粤建检协[2015]8号)序号3.1.7
6	锚索应力监测点 (安装费)	个	3	400	1200	(粤建检协[2015]8号)序号3.1.7
7	管线沉降监测点	点	12	250	3000	(粤建检协[2015]8号)序号3.1.1
8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点	15	250	3750	(粤建检协[2015]8号)序号3.1.1
小计					91150	
二	监测实物工作收费					
1	坑顶水平位移 监测	点·次	1540	74	113960	(粤建检协[2015]8号)序号3.1.3, 二等简单
2	坑顶竖向位移 监测	点·次	1540	50	77000	(粤建检协[2015]8号)序号3.1.1, 二等单测
3	支护桩深层水 平位移监测	米·次	9900	13	1287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续表4-2-3序号6,监测方法暂按单向考 虑,孔深暂按≤20考虑
4	地下水位变化 监测	点·次	275	200	5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序号3.1.10
5	锚索应力监测	点·次	165	116	19140	(粤建检协[2015]8号)序号3.1.7, 一个断面传感器个数≤4个,每增加一个 传感器费用29元
6	管线沉降监测	点·次	660	50	33000	(粤建检协[2015]8号)序号3.1.1, 二等简单

7	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次	825	50	41250	(粤建检协[2015]8号)序号3.1.1,二等简单
8	技术工作费	(1~3+5~7) *0.22			90871	(粤建检协[2015]8号)10页3.1.3及(粤建检协[2015]8号)9页3.1.1
小计					558921	
合计(一+二)					6500718	
下浮37%					409544.73	

2、支付方式：乙方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量的85%，且不超过合同价的85%，余款待结算经审定后支付。

#### 四、监测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_\_\_/\_\_\_\_。

2、合同工期：/\_\_\_\_\_。

#### 五、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 2、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监测基准点变形监测点的安全使用；
- 3、及时通知乙方工作人员进场；
- 4、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结算。

##### (二) 乙方责任

- 1、编制监测方案，为保证监测质量的稳定，不得随意撤换监测人员及仪器，否则，甲方将每次给予10000元的罚款。
- 2、监测结束后提交监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提交时间为监测结束后1天。
- 3、如变形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交监测资料；
- 4、对乙方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自身安全（如监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5、按时提交监测成果，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6、乙方在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并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监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不另外支付监测费；

8、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应保证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0、乙方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11、其他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监测结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的监测结果信息有误，或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监测结论有误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监测和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直至合格，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 **七、其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2、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另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工务署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  
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签章)

电 话：

0755-88215295

邮 政 编 码：

518107

乙 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向银路66号  
金桥商务中心201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签章)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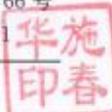
18138852016

邮 政 编 码：

/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 11月13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 5. 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余华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参与过深圳湾派出所项目第三方监测、海德苑社区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第三方监测、白石洲学校改扩建工程主体沉降监测及基坑监测等各大项目、曾在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深圳市坪山区裕灿工业园 A 栋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支护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及抗浮监测等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江征华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参与过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支护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及抗浮监测等项目。
审定人	张安银	审定人	正高级工程师	参与过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支护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及抗浮监测等项目。
审核人	汤光威	审核人	正高级工程师	参与过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支护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及抗浮监测等项目。
质量检查人员	陈鹏	质量检查人员	正高级工程师	参与过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支护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及抗浮监测等项目。
技术人员	徐佳坤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参与过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和

				主体沉降监测、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支护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及抗浮监测等项目。
技术人员	赵志伟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参与过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支护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及抗浮监测等项目。
技术人员	刘涛	技术人员	工程师	参与过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支护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及抗浮监测等项目。
技术人员	苏丙栋	技术人员	工程师	参与过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支护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及抗浮监测等项目。
技术人员	赵林飞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参与过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支护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及抗浮监测等项目。
技术人员	欧健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参与过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支护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及抗浮监测等项目。
技术人员	任海涛	技术人员	正高级工程师	参与过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支护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及抗浮监测等项目。
技术人员	袁亚坤	技术人员	工程师	参与过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

				定名)工程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支护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及抗浮监测等项目。
技术人员	潘超科	技术人员	工程师	参与过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支护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及抗浮监测等项目。
技术人员	伍翔飞	技术人员	工程师	参与过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支护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及抗浮监测等项目。
技术人员	陈波	技术人员	工程师	参与过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支护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及抗浮监测等项目。
技术人员	孟森	技术人员	工程师	参与过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支护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及抗浮监测等项目。
测量、物探技术人员	王恒中	测量、物探技术人员	工程师	参与过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支护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及抗浮监测等项目。
测量、物探技术人员	顾全	测量、物探技术人员	工程师	参与过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支护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及抗浮监测等项目。
测量、物探技术人员	王子明	测量、物探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参与过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光

				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支护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及抗浮监测等项目。
安全员	曹威	安全员	工程师	参与过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支护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及抗浮监测等项目。
技术工人	吕泓彦	技术工人		参与过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支护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及抗浮监测等项目。
技术工人	庄礼发	技术工人		参与过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支护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及抗浮监测等项目。
监测组长	李华超	监测组长		参与过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支护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及抗浮监测等项目。

提示：项目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

项目负责人——余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余华

证书编号 AY184401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3502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07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余华

身份证号：42108319871115453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049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余华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勘查技术与工程(基础工程方向)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

王绪新

证书编号：104911201105640289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503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 名： 余 华

证件号码： 42108319871115453X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11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9月24日

管 理 号： 2017008440082017440146001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技术负责人——江征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江征华

证书编号：173200727(00)



---

证书流水号：80361

有效期至：2026-07-12

---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江征华**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三日生，于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城建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7651200905000494

二零零九年 七 月 一 日

#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江征华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08-13

身份证号：321322198808135239

工作单位：江苏省地质环境勘查院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自然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测绘地理信息

证书号：223200000311220144

取得资格时间：2022-12-02

文件号：苏自然资发〔2022〕421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发单位电子印章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现参保地： 雨花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14197109

查询时间： 202405-202504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1		31		28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葛稳强	370811198309112039	202405	- 202504	12
2	顾明	320683198006010010	202405	- 202504	12
3	刘涛	320321198804157011	202405	- 202504	12
4	俞雯豪	320684199305160095	202405	- 202504	12
5	李敏	320114197208270043	202405	- 202504	12
6	苏丙栋	320382198807212875	202405	- 202504	12
7	徐佳坤	360622198911220039	202405	- 202504	12
8	卢超	321183198910093639	202405	- 202504	12
9	张安银	32098119770106321X	202405	- 202504	12
10	徐金刚	610324198701023115	202405	- 202504	12
11	顾全	341181198904021613	202405	- 202504	12
12	黄从志	320324199010072415	202405	- 202504	12
13	张青	320102197705071218	202405	- 202504	12
14	汤光威	320881198009247038	202405	- 202504	12
15	徐光途	342822198210012236	202405	- 202504	12
16	段举举	410426198708293530	202405	- 202504	12
17	袁亚坤	410725198803243611	202405	- 202504	12
18	孙泽信	32132419830926045X	202405	- 202504	12
19	惠军	320102197809221217	202405	- 202504	12
20	江征华	321322198808135239	202405	- 202504	12
21	周武	320105198708230812	202405	- 202504	12
22	孟森	320924199007277172	202405	- 202504	12
23	赵林飞	320683198606176719	202405	- 202504	12
24	严邦全	320922198302286859	202405	- 202504	12
25	胡悦	320104198709152813	202405	- 202504	12
26	刘子武	320722197809136651	202405	- 202504	12
27	周勇	320105198303121431	202405	- 202504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审定人——汤光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汤 光 威

证 书 编 号 AY143201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5823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汤光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09-24

身份证号：320881198009247038

工作单位：江苏省地质环境勘查院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自然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地质勘查·岩土工程

证书号：223200000311120011

取得资格时间：2022-12-02

文件号：苏自然资发〔2022〕421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发单位电子印章

职称专用章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汤光威 性别男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学院 勘查技术与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京工业大学

校（院）长：

欧阳年凯

证书编号：102911200405003221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现参保地： 雨花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14197109

查询时间： 202405-202504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1		31		28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葛稳强	370811198309112039	202405	- 202504	12
2	顾明	320683198006010010	202405	- 202504	12
3	刘涛	320321198804157011	202405	- 202504	12
4	俞雯豪	320684199305160095	202405	- 202504	12
5	李敏	320114197208270043	202405	- 202504	12
6	苏丙栋	320382198807212875	202405	- 202504	12
7	徐佳坤	360622198911220039	202405	- 202504	12
8	卢超	321183198910093639	202405	- 202504	12
9	张安银	32098119770106321X	202405	- 202504	12
10	徐金刚	610324198701023115	202405	- 202504	12
11	顾全	341181198904021613	202405	- 202504	12
12	黄从志	320324199010072415	202405	- 202504	12
13	张青	320102197705071218	202405	- 202504	12
14	汤光威	320881198009247038	202405	- 202504	12
15	徐光途	342822198210012236	202405	- 202504	12
16	段举举	410426198708293530	202405	- 202504	12
17	袁亚坤	410725198803243611	202405	- 202504	12
18	孙泽信	32132419830926045X	202405	- 202504	12
19	惠军	320102197809221217	202405	- 202504	12
20	江征华	321322198808135239	202405	- 202504	12
21	周武	320105198708230812	202405	- 202504	12
22	孟森	320924199007277172	202405	- 202504	12
23	赵林飞	320683198606176719	202405	- 202504	12
24	严邦全	320922198302286859	202405	- 202504	12
25	胡悦	320104198709152813	202405	- 202504	12
26	刘子武	320722197809136651	202405	- 202504	12
27	周勇	320105198303121431	202405	- 202504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审核人——张安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张安银

证书编号 AY083200600



NO. AY0008478

发证日期 2008年08月06日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安银 性别男，一九七七年一月六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道路与桥梁)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东南大学

校(院)长: 顾冠群

批准文号: 国家教委(89)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 102865200505100398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经 江苏省国土资源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8年12月15日评审，张安银已具备 正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资格。

公布文号: 苏人社发(2019)38号

姓 名 张安银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98119770106321X

工作单位 江苏省地质环境勘查院

编 号 201803100024

发证机关

(印章)

2018年12月15日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现参保地： 雨花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14197109

查询时间： 202405-202504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1		31		28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葛稳强	370811198309112039	202405	- 202504	12
2	顾明	320683198006010010	202405	- 202504	12
3	刘涛	320321198804157011	202405	- 202504	12
4	俞雯豪	320684199305160095	202405	- 202504	12
5	李敏	320114197208270043	202405	- 202504	12
6	苏丙栋	320382198807212875	202405	- 202504	12
7	徐佳坤	360622198911220039	202405	- 202504	12
8	卢超	321183198910093639	202405	- 202504	12
9	张安银	32098119770106321X	202405	- 202504	12
10	徐金刚	610324198701023115	202405	- 202504	12
11	顾全	341181198904021613	202405	- 202504	12
12	黄从志	320324199010072415	202405	- 202504	12
13	张青	320102197705071218	202405	- 202504	12
14	汤光威	320881198009247038	202405	- 202504	12
15	徐光途	342822198210012236	202405	- 202504	12
16	段举举	410426198708293530	202405	- 202504	12
17	袁亚坤	410725198803243611	202405	- 202504	12
18	孙泽信	32132419830926045X	202405	- 202504	12
19	惠军	320102197809221217	202405	- 202504	12
20	江征华	321322198808135239	202405	- 202504	12
21	周武	320105198708230812	202405	- 202504	12
22	孟森	320924199007277172	202405	- 202504	12
23	赵林飞	320683198606176719	202405	- 202504	12
24	严邦全	320922198302286859	202405	- 202504	12
25	胡悦	320104198709152813	202405	- 202504	12
26	刘子武	320722197809136651	202405	- 202504	12
27	周勇	320105198303121431	202405	- 202504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质量检查人员——陈鹏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陈 鹏

证书编号 AY123200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2664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陈鹏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03

身份证号：36040219800305151X

工作单位：江苏省地质环境勘查院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国土资源工程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水工环)

系列(专业)：国土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水工环

证书号：202103100016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0月30日

批复文号：苏自然资发〔2021〕265号



在线证书信息



硕士研究生

#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陈鹏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廿二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  
至二〇〇五年六月在 地质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叁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南京大学

校长：蒋树声

证书编号：100841200502000549

二〇〇五年六月廿日

Nº 0004427

南京大学监制



技术人员——徐佳坤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徐佳坤

证书编号 AY173201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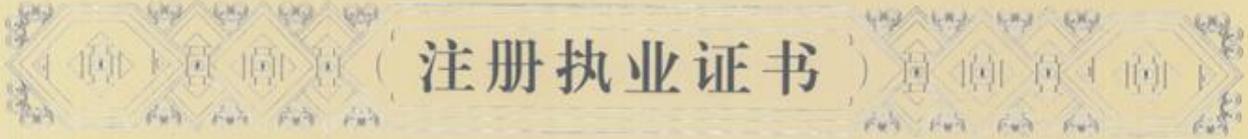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9467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徐佳坤

证书编号 S223204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54262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23日

#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徐佳坤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11-22

身份证号：360622198911220039

工作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岩土工程

证书号：223200000101220187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28

文件号：苏建人〔2022〕257号



在线证书信息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徐佳坤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环境与资源学院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831201105002622

二〇一一年 六 月二十六日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现参保地： 雨花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14197109

查询时间： 202402-202502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3		33		29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顾明	320683198006010010	202402	- 202502	13
2	刘涛	320321198804157011	202402	- 202502	13
3	俞雯豪	320684199305160095	202402	- 202502	13
4	李敏	320114197208270043	202402	- 202502	13
5	苏雨栋	320382198807212875	202402	- 202502	13
6	徐佳坤	360622198911220039	202402	- 202502	13
7	卢超	321183198910093639	202402	- 202502	13
8	张安银	32098119770106321X	202402	- 202502	13
9	徐金刚	610324198701023115	202402	- 202502	13
10	顾全	341181198904021613	202402	- 202502	13
11	黄从志	320324199010072415	202402	- 202502	13
12	张青	320102197705071218	202402	- 202502	13
13	汤光威	320881198009247038	202402	- 202502	13
14	徐光途	342822198210012236	202402	- 202502	13
15	段举举	410426198708293530	202402	- 202502	13
16	袁亚坤	410725198803243611	202402	- 202502	13
17	孙泽信	32132419830926045X	202402	- 202502	13
18	惠军	320102197809221217	202402	- 202502	13
19	江征华	321322198808135239	202402	- 202502	13
20	周武	320105198708230812	202402	- 202502	13
21	孟森	320924199007277172	202402	- 202502	13
22	赵林飞	320683198606176719	202402	- 202502	13
23	严邦全	320922198302286859	202402	- 202502	13
24	胡悦	320104198709152813	202402	- 202502	13
25	刘子武	320722197809136651	202402	- 202502	13
26	周勇	320105198303121431	202402	- 202502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技术人员——赵志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赵志伟

证书编号 AY073200539



NO. AY0007633

发证日期 2007年08月03日



姓 名 赵志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01

工作单位 江苏省地质环境勘察院

编 号 12800077

经 江苏省地质矿产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2年12月29日评审，赵志伟  
已具备高级工程师(岩土)资格。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995936

学生 赵志伟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在本校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专业  
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吉

林

大

学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1018312000300211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志伟

社保电脑号：648407970

身份证号码：3204021978012108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5172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5.04
2025	04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5.04
合计			0.0	0.0				1181.04	393.72			393.72	108.9	229.12			57.28

社保缴费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8f6f189eb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244 单位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技术人员——苏丙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苏丙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苏丙栋

证书编号 AY1932015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4772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26日



姓 名 苏丙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82198807212875  
工作单位 江苏省地质环境勘查院  
编 号 GTZ201701031



31  
经江苏省地矿局地矿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7年10月13日评审，苏丙栋  
已具备 工程师（水工环） 资格。

公布文号：苏国土资函（2017）980号

发证机关：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苏丙栋 性别男 ,一九八八年 七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地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国矿业大学

校 长: 葛世荣

证书编号: 102901201105002159

二〇一一年 六 月二十五日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现参保地： 雨花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14197109

查询时间： 202405-202504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1		31		28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葛稳强	370811198309112039	202405	- 202504	12
2	顾明	320683198006010010	202405	- 202504	12
3	刘涛	320321198804157011	202405	- 202504	12
4	俞雯豪	320684199305160095	202405	- 202504	12
5	李敏	320114197208270043	202405	- 202504	12
6	苏丙栋	320382198807212875	202405	- 202504	12
7	徐佳坤	360622198911220039	202405	- 202504	12
8	卢超	321183198910093639	202405	- 202504	12
9	张安银	32098119770106321X	202405	- 202504	12
10	徐金刚	610324198701023115	202405	- 202504	12
11	顾全	341181198904021613	202405	- 202504	12
12	黄从志	320324199010072415	202405	- 202504	12
13	张青	320102197705071218	202405	- 202504	12
14	汤光威	320881198009247038	202405	- 202504	12
15	徐光途	342822198210012236	202405	- 202504	12
16	段举举	410426198708293530	202405	- 202504	12
17	袁亚坤	410725198803243611	202405	- 202504	12
18	孙泽信	32132419830926045X	202405	- 202504	12
19	惠军	320102197809221217	202405	- 202504	12
20	江征华	321322198808135239	202405	- 202504	12
21	周武	320105198708230812	202405	- 202504	12
22	孟森	320924199007277172	202405	- 202504	12
23	赵林飞	320683198606176719	202405	- 202504	12
24	严邦全	320922198302286859	202405	- 202504	12
25	胡悦	320104198709152813	202405	- 202504	12
26	刘子武	320722197809136651	202405	- 202504	12
27	周勇	320105198303121431	202405	- 202504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技术人员——欧健

2020/3/5

首页 - 电子证书管理系统前台

##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欧健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307

身份证号：320106197308071615

工作单位：江苏省地质环境勘查院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国土资源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国土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岩土工程

证书号：201903100028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1月30日

批复文号：苏自然资发〔2020〕23号



在线证书信息

江苏省地质环境勘查院

证书使用单位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批准文号: 教育部(83)教成字 002 号

注册号: 10286520020510357

学生 欧健 性别 男 , 一九七三年  
八月七日生, 于一九九九年九月  
至二〇〇二年七月在本校(院)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 专业  
夜大(专升本)学习, 修完 本 科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  
予毕业。

校(院)长: 顾冠群

学校(院): 东南大学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日



技术人员——任海涛

#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表明持证人员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任海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8.10

身份证号：321123197810160071

工作单位：江苏省地质环境勘查院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国土资源工程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系列(专业)：国土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岩土工程

证书号：202103100025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0月30日

批复文号：苏自然资发〔2021〕265号



在线证书信息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无江苏省教育委员会毕业证书验印章无效)

批准文号：省政府苏政发(1998)41号

江苏省教育委员会印制

№ 0000038

学生任海涛 性别男，  
一九七八年十月 日生，于  
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  
在本校南京地质学校 办班点  
建设工程勘察与施工管理 专业  
贰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郭群

校 名： 东南大学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 99152



## 技术人员——袁亚坤



姓 名 袁亚坤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5198803243611  
工作单位 江苏省地质环境勘查院  
编 号 GTZ201701529



29  
袁亚坤，2014年6月地质工程  
专业硕士毕业，经考核合格，已具备  
工程师（水工环） 资格。

公布文号：苏国土资函（2017）976号

发证机关：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袁亚坤** 性别男， 1988 年 3 月 24 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 地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叁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 104911201402012758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二十三日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现参保地： 雨花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14197109

查询时间： 202405-202504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1	31	28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葛稳强	370811198309112039	202405 - 202504	12
2	顾明	320683198006010010	202405 - 202504	12
3	刘涛	320321198804157011	202405 - 202504	12
4	俞雯豪	320684199305160095	202405 - 202504	12
5	李敏	320114197208270043	202405 - 202504	12
6	苏丙栋	320382198807212875	202405 - 202504	12
7	徐佳坤	360622198911220039	202405 - 202504	12
8	卢超	321183198910093639	202405 - 202504	12
9	张安银	32098119770106321X	202405 - 202504	12
10	徐金刚	610324198701023115	202405 - 202504	12
11	顾全	341181198904021613	202405 - 202504	12
12	黄从志	320324199010072415	202405 - 202504	12
13	张青	320102197705071218	202405 - 202504	12
14	汤光威	320881198009247038	202405 - 202504	12
15	徐光途	342822198210012236	202405 - 202504	12
16	段举举	410426198708293530	202405 - 202504	12
17	袁亚坤	410725198803243611	202405 - 202504	12
18	孙泽信	32132419830926045X	202405 - 202504	12
19	惠军	320102197809221217	202405 - 202504	12
20	江征华	321322198808135239	202405 - 202504	12
21	周武	320105198708230812	202405 - 202504	12
22	孟森	320924199007277172	202405 - 202504	12
23	赵林飞	320683198606176719	202405 - 202504	12
24	严邦全	320922198302286859	202405 - 202504	12
25	胡悦	320104198709152813	202405 - 202504	12
26	刘子武	320722197809136651	202405 - 202504	12
27	周勇	320105198303121431	202405 - 202504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技术人员——潘超科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编号：  
NO 南中0108726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Sichuan Province

姓名 潘超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07

专业名称 岩土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南充市综合工程中级  
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组织

南充市职称改革工作  
审批机关领导小组



批准时间 2015-12-05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潘超科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七月十六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月  
至 二〇一七年 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科升本科学习(网络教育)，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总学分 80 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大学

校 长：陈和宇

证书编号：106107201705002033

二〇一七年 一月 八日



技术人员——伍翔飞

硕士研究生

# 毕业证书



研究生 伍翔飞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于  
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 全日制 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所)长：刘屹昆

证书编号：107031202002000073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伍翔飞  
身份证号：4304261995112405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878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伍翔飞

社保电脑号：806412346

身份证号码：4304261995112405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5172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517244	4170.0	625.5	33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70	11.68	4170	33.36	8.34
2024	06	517244	4170.0	625.5	33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70	11.68	4170	33.36	8.34
2024	07	5172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70	16.68	4170	33.36	8.34
2024	08	5172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70	16.68	4170	33.36	8.34
2024	09	5172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70	16.68	4170	33.36	8.34
2024	10	5172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70	16.68	4170	33.36	8.34
2024	11	5172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70	16.68	4170	33.36	8.34
2024	12	5172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70	16.68	4170	33.36	8.34
2025	01	5172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70	16.68	4170	33.36	8.34
2025	02	5172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70	16.68	4170	33.36	8.34
2025	03	5172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70	16.68	4170	33.36	8.34
2025	04	5172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70	16.68	4170	33.36	8.34
合计			8168.68	4260.8			3936.6	1574.64			393.72		190.16		400.32		100.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8f6f1796e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244 单位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技术人员——刘涛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刘涛

证书编号：193201199(00)



证书流水号：73479

有效期至：2025-07-11



姓名 刘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1198804157011  
 工作单位 江苏省地质环境勘查院  
 编号 GTZ201701137



137  
 经江苏省地矿局地矿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7年10月13日评审，刘涛  
 已具备 工程师（测绘） 资格。

公布文号：苏国土资函（2017）980号

发证机关：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涛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城市空间信息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名：徐州师范大学科文学院

校（院）长：

*孙秀华*

证书编号：139881201105000821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现参保地： 雨花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14197109

查询时间： 202405-202504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1		31		28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葛稳强	370811198309112039	202405	- 202504	12
2	顾明	320683198006010010	202405	- 202504	12
3	刘涛	320321198804157011	202405	- 202504	12
4	俞雯蒙	320684199305160095	202405	- 202504	12
5	李敏	320114197208270043	202405	- 202504	12
6	苏丙栋	320382198807212875	202405	- 202504	12
7	徐佳坤	360622198911220039	202405	- 202504	12
8	卢超	321183198910093639	202405	- 202504	12
9	张安银	32098119770106321X	202405	- 202504	12
10	徐金刚	610324198701023115	202405	- 202504	12
11	顾全	341181198904021613	202405	- 202504	12
12	黄从志	320324199010072415	202405	- 202504	12
13	张青	320102197705071218	202405	- 202504	12
14	汤光威	320881198009247038	202405	- 202504	12
15	徐光途	342822198210012236	202405	- 202504	12
16	段举举	410426198708293530	202405	- 202504	12
17	袁亚坤	410725198803243611	202405	- 202504	12
18	孙泽信	32132419830926045X	202405	- 202504	12
19	惠军	320102197809221217	202405	- 202504	12
20	江征华	321322198808135239	202405	- 202504	12
21	周武	320105198708230812	202405	- 202504	12
22	孟森	320924199007277172	202405	- 202504	12
23	赵林飞	320683198606176719	202405	- 202504	12
24	严邦全	320922198302286859	202405	- 202504	12
25	胡悦	320104198709152813	202405	- 202504	12
26	刘子武	320722197809136651	202405	- 202504	12
27	周勇	320105198303121431	202405	- 202504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技术人员——赵林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赵林飞

证书编号：193201310(00)



证书流水号：75008

有效期至：2025-08-13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林飞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六月十七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地理科学(地理信息系统)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南通大学

校(院)长：邵晓红

证书编号：103041200805005810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赵林飞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06

身份证号：320683198606176719

工作单位：江苏省地质环境勘查院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国土资源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测绘）

系列（专业）：国土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测绘

证书号：202003100245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1月21日

批复文号：苏自然资发〔2020〕218号



在线证书信息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现参保地： 雨花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14197109

查询时间： 202405-202504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1	31	28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葛稳强	370811198309112039	202405 - 202504	12
2	顾明	320683198006010010	202405 - 202504	12
3	刘涛	320321198804157011	202405 - 202504	12
4	俞雯豪	320684199305160095	202405 - 202504	12
5	李敏	320114197208270043	202405 - 202504	12
6	苏丙栋	320382198807212875	202405 - 202504	12
7	徐佳坤	360622198911220039	202405 - 202504	12
8	卢超	321183198910093639	202405 - 202504	12
9	张安银	32098119770106321X	202405 - 202504	12
10	徐金刚	610324198701023115	202405 - 202504	12
11	顾全	341181198904021613	202405 - 202504	12
12	黄从志	320324199010072415	202405 - 202504	12
13	张青	320102197705071218	202405 - 202504	12
14	汤光威	320881198009247038	202405 - 202504	12
15	徐光途	342822198210012236	202405 - 202504	12
16	段举举	410426198708293530	202405 - 202504	12
17	袁亚坤	410725198803243611	202405 - 202504	12
18	孙泽信	32132419830926045X	202405 - 202504	12
19	惠军	320102197809221217	202405 - 202504	12
20	江征华	321322198808135239	202405 - 202504	12
21	周武	320105198708230812	202405 - 202504	12
22	孟森	320924199007277172	202405 - 202504	12
23	赵林飞	320683198606176719	202405 - 202504	12
24	严邦全	320922198302286859	202405 - 202504	12
25	胡悦	320104198709152813	202405 - 202504	12
26	刘子武	320722197809136651	202405 - 202504	12
27	周勇	320105198303121431	202405 - 202504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测绘、物探技术人员——陈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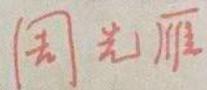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姓名:	陈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223198609101517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类别:	测绘工程
	确认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工作单位: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长沙人才人事代理)
系统编码:	B08181010000001421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波 性别男,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日生, 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书编号: 105381200905003265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http://www.chsi.com.cn>



测量、物探技术人员——孟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孟森

证书编号：213201683(00)



---

证书流水号：83522

有效期至：2027-02-25

---



姓名 孟森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924199007277172  
 工作单位 江苏省地质环境勘查院  
 编号 ZRZ201801107



经江苏省地矿工程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  
 评审，孟森已具备工程师（测绘）资  
 格。

公布文号：苏自然资函〔2019〕64号

发证机关：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孟森 性别 男，1990 年 07 月 27 日生，于 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南京林业大学

校（院）长：

*李初亮*

证书编号：102981201205002722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现参保地： 雨花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14197109

查询时间： 202405-202504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1	31	28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葛稳强	370811198309112039	202405 - 202504	12
2	顾明	320683198006010010	202405 - 202504	12
3	刘涛	320321198804157011	202405 - 202504	12
4	俞雯豪	320684199305160095	202405 - 202504	12
5	李敏	320114197208270043	202405 - 202504	12
6	苏丙栋	320382198807212875	202405 - 202504	12
7	徐佳坤	360622198911220039	202405 - 202504	12
8	卢超	321183198910093639	202405 - 202504	12
9	张安银	32098119770106321X	202405 - 202504	12
10	徐金刚	610324198701023115	202405 - 202504	12
11	顾全	341181198904021613	202405 - 202504	12
12	黄从志	320324199010072415	202405 - 202504	12
13	张青	320102197705071218	202405 - 202504	12
14	汤光威	320881198009247038	202405 - 202504	12
15	徐光途	342822198210012236	202405 - 202504	12
16	段举举	410426198708293530	202405 - 202504	12
17	袁亚坤	410725198803243611	202405 - 202504	12
18	孙泽信	32132419830926045X	202405 - 202504	12
19	惠军	320102197809221217	202405 - 202504	12
20	江征华	321322198808135239	202405 - 202504	12
21	周武	320105198708220912	202405 - 202504	12
22	孟森	320924199007277172	202405 - 202504	12
23	赵林飞	320683198606176719	202405 - 202504	12
24	严邦全	320922198302286859	202405 - 202504	12
25	胡悦	320104198709152813	202405 - 202504	12
26	刘子武	320722197809136651	202405 - 202504	12
27	周勇	320105198303121431	202405 - 202504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测量、物探技术人员——王恒中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王恒中 性别男 一九七二年八月五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  
至二〇〇六年五月在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专业  
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南大学 校(院、所)长：黄佑吉

证书编号： 105331200602000185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粤中取证字第 0602003003432 号



王恒中

于



七月, 经

深圳市人事局

考核认定,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八年



深圳市人事局

八月六日

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恒中

社保电脑号：609694784

身份证号码：430423197208157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5172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517244	5415.0	866.4	43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4	09	517244	5415.0	866.4	43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4	10	517244	5415.0	866.4	43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4	11	517244	5415.0	866.4	43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4	12	517244	5415.0	866.4	43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5	01	517244	5415.0	920.55	43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5	02	517244	5415.0	920.55	43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5	03	517244	5415.0	920.55	43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5	04	517244	5415.0	920.55	43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合计			8014.2	3898.8			2965.35	1186.14			296.58		197.94		389.88		97.4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f6f17a2d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244 单位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 测量、物探技术人员——顾全



姓 名 顾全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181198904021613  
工作单位 江苏省地质环境勘查院  
编 号 ZRZ202001522



顾全，2017年6月岩土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经考核合格，已具备工程师（岩土工程）资格。

公布文号：苏自然资函（2020）1302号

发证机关：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顾全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 四月 二 日生，于  
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学 校：



校 长：

黄 维

证书编号： 102911201702000818

二〇一七年 六 月十八 日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现参保地： 雨花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14197109

查询时间： 202405-202504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1		31		28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葛稳强	370811198309112039	202405	- 202504	12
2	顾明	320683198006010010	202405	- 202504	12
3	刘涛	320321198804157011	202405	- 202504	12
4	俞雯豪	320684199305160095	202405	- 202504	12
5	李敏	320114197208270043	202405	- 202504	12
6	苏丙栋	320382198807212875	202405	- 202504	12
7	徐佳坤	360622198911220039	202405	- 202504	12
8	卢超	321183198910093639	202405	- 202504	12
9	张安银	32098119770106321X	202405	- 202504	12
10	徐金刚	610824198701028115	202405	- 202504	12
11	顾全	341181198904021613	202405	- 202504	12
12	黄从志	320324199010072415	202405	- 202504	12
13	张青	320102197705071218	202405	- 202504	12
14	汤光威	320881198009247038	202405	- 202504	12
15	徐光途	342822198210012236	202405	- 202504	12
16	段举举	410426198708293530	202405	- 202504	12
17	袁亚坤	410725198803243611	202405	- 202504	12
18	孙泽信	32132419830926045X	202405	- 202504	12
19	惠军	320102197809221217	202405	- 202504	12
20	江征华	321322198808135239	202405	- 202504	12
21	周武	320105198708230812	202405	- 202504	12
22	孟森	320924199007277172	202405	- 202504	12
23	赵林飞	320683198606176719	202405	- 202504	12
24	严邦全	320922198302286859	202405	- 202504	12
25	胡悦	320104198709152813	202405	- 202504	12
26	刘子武	320722197809136651	202405	- 202504	12
27	周勇	320105198303121431	202405	- 202504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测量、物探技术人员——王子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王子明  
证件号码： 321323198508024517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8月  
专 业： 建筑施工安全  
批准日期： 2021年10月17日  
管 理 号： 20211004632000005962



制发日期：2022年01月28日



#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王子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08  
身份证号: 321323198508024517  
工作单位: 江苏省地质环境勘查院



评委会名称: 江苏省国土资源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 国土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 测绘

证书号: 201903100250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1月30日

批复文号: 苏自然资发〔2020〕23号

江苏省地质环境勘查院

证书使用单位



在线证书信息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子明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八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武汉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4861200705005480

二〇〇七年 六 月 三十 日

武汉大学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子明

社保电脑号：648408255

身份证号码：321323198508024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5172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0.0	0.0			1169.43	389.85			389.85		95.82		220.56		56.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7fe932b73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244 单位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 安全员——曹威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20）3022333

姓 名：曹威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6月07日

企业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1月19日

有效 期：2023年10月11日 至 2026年12月21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1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威

社保电脑号：802273947

身份证号码：3213211987060740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5172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5.04
2025	04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5	5.04
合计			0.0	0.0				1181.04	393.72			393.72	108.9	229.12			57.28

社保缴费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88f6f18653p）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17244  
单位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 技术工人——吕泓彦

		职业资格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测绘服务人员 工程测量员
姓名 Name	吕泓彦 Sex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2000 Year	06 Month	15 Day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68003004401617		
身份证号 ID No.	440811200006150319		
发证机关(印) 鉴定专用章 E100000180584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20年09月22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专用章 NO54119987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吕泓彦 性别男，二〇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校（院）长：江明



证书编号：108621202106789375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技术工人——庄礼发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 证件扫描识别器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证书编号: 139281201806000337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庄礼发

社保电脑号：809207535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6092300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5172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517244	3895.0	584.25	31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95	10.91	3895	31.16	7.79
2024	06	517244	3895.0	584.25	31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95	10.91	3895	31.16	7.79
2024	07	5172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95	15.58	3895	31.16	7.79
2024	08	5172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5	15.62	3905	31.24	7.81
2024	09	5172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5	15.62	3905	31.24	7.81
2024	10	5172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5	15.62	3905	31.24	7.81
2024	11	5172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5	15.62	3905	31.24	7.81
2024	12	5172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5	15.62	3905	31.24	7.81
2025	01	5172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5	15.62	3905	31.24	7.81
2025	02	5172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5	15.62	3905	31.24	7.81
2025	03	5172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5	15.62	3905	31.24	7.81
2025	04	5172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5	15.62	3905	31.24	7.81
合计			8086.18	4216.8			3936.6	1574.64			393.72		177.98		374.64		93.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8f6f177fd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244

单位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打印日期：2025年4月29日

# 监测组长——李华超

		职业资格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测绘服务人员 工程测量员
姓名 Name	李华超 Sex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6 Year	年 10 Month	月 28 Day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68003004300043		
身份证号 ID No.	440883199610282330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60.5
发证机关(印) Issued by		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Skill Test	67.0
		2020 Year	年 01 Month
			月 14 Day
		证书专用章 No25230381	

	姓 名: 李华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883199610282330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类别: 工程测量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30日
	工作单位: 湖南富汶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 C08063132201000185
	
编号: NO. 202126998	

普通高等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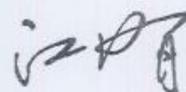
#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华超 性别男，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21202006580770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